**查處違法外來人口案件統計編製說明**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有逾期居(停)留、非法工作、從事色情（賣淫）活動或其他違法行為事實而被查獲之外來人口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月1日至月底所發生之事實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：橫項依「主要違法態樣」分；縱項依「治安機關」、「國籍(地區)別」及「性別」分。

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單純逾期居留：指外來人口單純逾越合法居留期限而繼續在臺居留者。

(二)單純逾期停留：指外來人口單純逾越合法停留期限而繼續在臺停留者*。*

(三)非法工作：指外來人口未經申請許可、許可失效而繼續工作或從事申請許可以外之工作，其雇主經函送勞政或檢察機關者。

(四)從事色情（賣淫）活動：指外來人口從事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0條所列之活動，經移送檢察機關或已裁罰者。

(五)外勞行蹤不明：指外籍勞工連續曠職3日失去聯繫，經雇主書面通知者。

(六)漏(跳)船船員：係指持有臨時停留許可證之境外船員登岸後，漁船舶出港時未返回隨原船離境，經雇主書面通知或相關單位主動註記者。

(七)持偽(變)造護照、簽證、入出境許可證入境：指外來人口持偽(變)造護照、簽證、入出境許可證入境。

(八)冒領(用)護照、簽證、入出境許可證入境：指外來人口冒領（用）他人護照、簽證、入出境許可證入境。

(九)偷渡入境：指外來人口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第4條未經許可入國、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18條未經許可入境，經移送或函送檢察機關者。

(十)其他：指其他被查獲之違法外來人口。

(十一)未入境：指函送或移送之尚未入境之外來人口（例如：外來人口涉嫌虛偽結婚，經本部移民署或駐外領事館面(訪)談及訪查時查獲，而該名外來人口尚未入境等案件。）。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由本署國際及執法事務組依據北、中、南各區事務大隊所屬、國境事務大隊依據當月查處及警政署、海巡署、法務部調查局、憲兵指揮部當月查獲移送本署辦理之違法外來人口資料彙編。

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1式2份，經機關首長核章後，1份自存，1份送本署主計室外，應由網際網路上傳至內政部統計處資料庫。